

池州市基层公务出行新能源汽车分
时租赁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
征集文件
(服务类)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KJXY202606030704

项目名称：池州市基层公务出行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服务
项目框架协议采购

征集人：池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池州市集中采购中心

2026年6月

征集文件目录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规则
- 第五章 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池州市基层公务出行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的潜在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获取获取征集文件，并于2026年6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JXY202606030704

项目名称：池州市基层公务出行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

最高限价：100%

采购需求：为提升池州市基层公务出行保障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安徽省基层公务出行保障工作指导意见》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池州市基层公务出行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服务项目采用框架协议采购（市采县用）。服务范围：池州市市本级有关单位和园区等，池州市所辖4个县区（贵池区、东至县、石台县、青阳县）有关单位、园区和乡镇（街道）等基层单位。

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池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框架协议的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预估采购数量：4家供应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6月11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徽采云”平台。

方式：“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获取征集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6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徽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时间：2026年6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池州市贵池区清风西路中央广场1号楼三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文件获取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09:00-12:00，下午02:30-05:3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2.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下载文件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获取时间结束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下载，责任自负。

3.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可直接下载征集文件及其他资料（含答疑或相关说明）。

4. 本项目采用网上招投标方式。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征集人名称：池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征集人地址：池州市贵池区清风东路 101 号

征集人联系方式：13955525000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池州市集中采购中心

地址：池州市贵池区清风西路中央广场一号楼

联系方式：150566002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汪银

电话：1505660023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1	项目属性	服务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公告媒体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2	项目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个包： <u>（描述分包情况）</u>
3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 时间： / 2. 地点： / 3. 联系方式： / 4. 其他： /
4	质疑函（询问）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 递交方式（任选其一）： ①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 ②书面形式递交 2. 接受部门：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①征集人：池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池州市贵池区清风东路 101 号 联系人：黄杰 电话：13955525000 ②采购代理机构：池州市集中采购中心 地址：池州市贵池区清风西路中央广场一号楼 联系人：汪银 电话：15056600233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提出质疑，征集人或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给予答复。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池州市财政局 地址：池州市池阳路 29 号 电话：0566-2023027
5	响应有效期	自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6	响应截止时间、地点	具体详见征集公告
7	开启时间、地点	具体详见征集公告
8	响应文件提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征集相关要求附后）须通过“徽采云”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使用系统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

		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入围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须提供3份纸质响应文件给征集人。
9	邀请供应商现场参与开启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
10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价格优先法；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优先法。 评审办法详见征集文件。
11	响应保证金	免收
12	履约保证金	<p>1. 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____%（最高不得超过2.5%）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元</p> <p>2. 支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p> <p>3. 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p> <p>4.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如采用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且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无效。</p> <p>5. 收取单位： / 6. 缴纳时间： / 7. 退还时间： /</p>
13	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
14	中小企业政策	<p>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否全部为中小企业承接不作资格审查要求，但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为小微企业承接，可以提供有效的声明享受价格扣除优惠（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p> <p>1.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1.1.1 服务由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p>

	<p>其真实性负责。若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p> <p>1.1.2 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生产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若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p> <p>1.1.3 服务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若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p> <p>一、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p> <p>二、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p> <p>三、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p>
--	--

		<p>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p> <p>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p> <p>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p> <p>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p> <p>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p>
15	主要标的名称	池州市基层公务出行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
16	业绩	除非本征集文件另有规定，业绩系指符合本征集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最终用户”系指合同项目的建设方或由建设方确定的承包方）签订的合同及征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
17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方式	<p>本次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请各供应商在开启当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进入“徽采云”系统等待解密。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已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同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60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倒计时为准）之内完成解密，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其响应文件将不能被开启，由此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已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如放弃投标，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在项目开、评审期间应保持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状态，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远程等方式接受评审小组发出的询标（如有）等信息，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系统发出指令后30分钟内进行回复）对评审小组发出的询标（如有）等信息作出答复，逾期未提交询标回复函的，视同认可评审小组评审结果。</p>

18	入围供应商	<p>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4家，淘汰比例：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向上取整，例如：12家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按20%淘汰比例应该淘汰2.4家，向上取整后淘汰3家）；</p> <p><input type="checkbox"/>由征集人确定入围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征集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入围供应商</p>
19	入围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p>入围通知书发出的形式：数据电文</p> <p>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供应商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20	入围结果公告	<p>入围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p> <p>（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p> <p>（二）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三）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p> <p>（四）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p> <p>（五）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p> <p>（六）评审小组成员名单；</p> <p>（七）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p> <p>（八）公告期限；</p> <p>（九）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p>
21	签订框架协议	<p>入围供应商应与征集人在入围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框架协议，并自协议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协议在指定网站进行公开。入围后无正当理由未在7个工作日内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可按照征集文件的约定取消其入围资格，并追究违约责任。</p>
22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直接选定</p> <p><input type="checkbox"/>二次竞价</p> <p><input type="checkbox"/>顺序轮候</p> <p>备注：</p> <p>1. 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p> <p>2. 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p>

		<p>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征集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二次竞价一般适用于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项目。</p> <p>3. 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顺序轮候一般适用于服务项目。</p>
23	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p>供应商按照车辆租赁定额标准与实际完成的订单和时间，与服务对象定期结算费用。</p>
24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p>根据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约定，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将向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公开，并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p>
25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p>1. 清退规则</p> <p>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情节严重的，报请财政监管部门依规处理：</p> <p>(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p> <p>(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p> <p>(3) 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框架协议或者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p> <p>(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p> <p>(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p> <p>(6)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出现本征集文件规定的不良信用记录的；</p> <p>(7)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p> <p>①拒绝实施委托项目且非采购人原因所致；</p> <p>②因自身原因造成委托项目超时且产生严重影响；</p> <p>③因自身原因造成重大质量问题；</p> <p>④与项目单位产生利益关系而出具虚假报告；</p> <p>⑤因自身原因引起法律诉讼并败诉；</p>

		<p>⑥其它严重情形。</p> <p>2. 补充规则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补充征集供应商。</p>
26	重要提示	<p>1. 框架协议有效期：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p> <p>2. 框架协议采购类型：本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采购的方式，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p> <p>3.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情节严重的，报请财政监管部门依规处理：</p> <p>(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p> <p>(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p> <p>(3) 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框架协议或者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p> <p>(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p> <p>(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p> <p>(6)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出现本征集文件规定的不良信用记录的；</p> <p>(7)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p> <p>①拒绝实施委托项目且非采购人原因所致；</p> <p>②因自身原因造成委托项目超时且产生严重影响；</p> <p>③因自身原因造成重大质量问题；</p> <p>④与项目单位产生利益关系而出具虚假报告；</p> <p>⑤因自身原因引起法律诉讼并败诉；</p> <p>⑥其它严重情形。</p> <p>4.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p> <p>5. 采购合同签订后，入围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征集人有权解除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6. 入围供应商在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征</p>

		集人报送监管部门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27	绿色包装	<p>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根据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和池州市财政局《转发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池财购〔2023〕238号）要求执行，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采购需求中未明确的，按标准执行。</p>
28	绿色建筑、绿色建材	<p>为全面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房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含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按照《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执行。</p>
29	“政采贷”政策	<p>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如入围供应商需要办理“政采贷”业务，按照《池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安徽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池财购〔2022〕355号）执行。</p> <p>附：《安徽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http://zfcg.ah.gov.cn/anhuiCategory12/anhuiCategory102/9419743.html）。</p>
31	其他补充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要求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仅用于入围结果公告，不作为评审内容。 2. 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如供应商提供的证书显示的相关信息不能满足评审需要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评审要求的直接证明材料。如需要通过查询验证的（如扫描证书上的二维码等），建议供应商自行查询验证，并将查询验证后的相关信息或界面或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 3. 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相关供应商投标

		<p>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p> <p>4.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p> <p>5. 电子交易系统有关内容、格式等与本征集文件不一致的,以本征集文件为准。</p>
32	特别说明	<p>1. 本文件所称的“营业执照”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本文件所称的“法定代表人”包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p> <p>3. 本文件中“投标人”同“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同“响应文件”理解,“投标”同“响应”理解,“征集文件”同“采购文件”理解,“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同“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审小组”同“谈判/磋商/询价/采购小组”理解,“投标无效”同“响应文件无效”理解。</p>
33	解释权	<p>1.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征集投标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p>
备注:		<p>1. 当征集文件通用部分和该专用部分不一致时,以此专用部分为准。</p> <p>2. 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附后。</p> <p>3. 说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表示采用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表示不采用条款。</p> <p>4. 诚信投标温馨提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应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不利法律后果。</p>

其他补充	<p>1.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成交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2. 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p>
------	--

二、供应商须知

1. 资金来源

1.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安排采购预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征集项目合同项下的款项。

2. 征集文件内容

2.1征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规则

第五章 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承担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3. 对供应商的要求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其他采购活动”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采购活动。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具体详见《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适用的函》（财办库〔2015〕295号）。

3.3供应商须满足资格要求。

3.4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5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协议应附在响应文件中），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

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征集文件未特别说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视为接受联合体投标。

3.6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征集文件内容，按征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4. 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在开标时间前，潜在供应商对征集文件有疑问且要求征集人澄清的，应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征集人，征集人对征集文件的修改或答疑回复将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发出，供应商自行上网查阅，无需回复确认。

4.2为使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按补充文件准备响应文件，征集人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5. 响应文件的组成

5.1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征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具体详见征集文件通用部分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2如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联合投标协议。

5.3征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5.4涉及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不接受投标专用章。

6. 响应函

6.1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函。

7. 响应报价

7.1供应商应按征集文件要求填报分项报价表。

7.2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7.3响应报价不得使用降价函或优惠报价。

7.4供应商应按固定价格报价，除征集文件另有约定外，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7.5响应货币为人民币。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7.6响应报价为完成项目合同全部内容的综合单价。

7.7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2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8. 响应有效期

8.1供应商须接受征集文件中响应有效期的相关规定。如不接受，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否决。

8.2如需延长响应有效期，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9. 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9.1响应文件应按征集文件的要求与格式编写。

9.2响应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3供应商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所需费用自理。

9.4使用电子招投标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后附的《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拒收响应文件：

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后附的《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执行的。

11. 偏离

11.1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

11.2征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文字规定或标注星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2. 无效响应

12.1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2响应文件与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有偏离的；

12.3征集文件中标有“*”的参数为实质性参数，必须满足并以征集文件明确要求的材料为准。

12.4供应商不符合征集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资格材料。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等；

12.5供应商不符合征集文件符合性审查要求；

12.6供应商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12.7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8若联合响应，未附联合体协议或联合体协议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9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后附的《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执行的。

12.10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偏离表未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

12.11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1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现相同机器识别码的；

12.1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13. 履约保证金

13.1履约保证金退付：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入围供应商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缴履约保证金。入围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征集人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

14. 开标（开启）

14.1开标会议于规定时间、规定地点举行。

14.2开标会议由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在响应截止时间后，由项目主持人宣布开标开始。

14.3主持人介绍到会人员、宣布开标会议议程、宣布开标纪律。

14.4响应截止时间前，网上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达到2家或以上时，由主持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开标。

14.5响应截止时间前，网上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2家时，主持人应宣布征集不成功。

14.6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按规定移交资料。

14.7使用电子招投标的，开标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后附的《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规定进行。

15. 评审

15.1本项目采用的评审办法及评分规则：详见第四章。

15.2评审原则：

15.2.1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的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5.2.2评审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5.3评审程序：

15.3.1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和规定，资格审查是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审查是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5.3.2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书面承诺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3.3偏离：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审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15.3.4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征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或者实质上与征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卖方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5.3.5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5.3.6比较与评价。评审小组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规则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15.3.7评审小组根据确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规则进行比较、排序，最后依据排名顺序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

15.4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15.4.1开标之后，直到授予入围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征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5.4.2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和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5供应商未在质疑期内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15.6使用电子招投标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后附《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16. 定标

16.1征集人审定评审意见，公示征集结果；

16.2征集人不保证报价最低的单位一定入围。

17. 合同的授予和签订

17.1定标后，将以入围通知书形式通知入围供应商，并在指定公告媒介发布入围结果公告。

17.2合同价款为成交价。

17.3入围供应商应在被宣布入围之日或收到入围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与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并办理各项手续。

17.4征集文件的内容、响应文件中除与征集文件有抵触的各项承诺外都视同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有同等效力，双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和形式提出更改和附加条件。

17.5入围供应商不按时与征集人签订项目框架协议，取消其入围资格。

17.6入围供应商按第二阶段签订的采购合同按时按质提供服务，并经买方验收合格。

18. 质疑与投诉

18.1 质疑

18.1.1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或电子形式提出质疑。

18.1.2对同一征集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规定时限内一次性提出：

18.1.3质疑应实名提出，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8.1.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8.1.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8.1.3.3被质疑人名称；

18.1.3.4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8.1.3.5事实依据；

18.1.3.6必要的法律依据；

18.1.3.7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18.1.4对入围结果有质疑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8.1.4.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18.1.4.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18.1.4.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18.1.4.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18.1.4.5 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18.1.4.6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18.1.5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征集人将在质疑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答复导致入围结果改变的，征集人应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将新的入围结果进行公告，书面告知所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8.1.6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8.1.6.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18.1.6.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18.1.6.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18.1.6.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18.1.6.5 质疑答复人名称；

18.1.6.6 答复质疑的日期。

18.1.7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征集人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18.2 投诉

18.2.1 质疑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可以通过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系统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需按规定格式提交投诉书（含投诉书正副本）。

18.2.2 投诉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8.2.2.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8.2.2.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18.2.2.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18.2.2.4 事实依据；

18.2.2.5 法律依据；

18.2.2.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8.2.3.1 提起投诉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18.2.3.2 提起投诉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18.2.3.3 投诉材料不完整的；

18.2.3.4 投诉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18.2.3.5 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提起投诉，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18.2.4投诉的处理流程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19. 验收

19.1征集人或服务对象验收时，应严格依照征集文件、入围通知书、响应文件、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19.2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20. 合同标的转让与分包

20.1入围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合同项目，也不得将合同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0.2合同约定或者经征集人同意，入围供应商可以将合同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20.3入围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1. 附则

21.1参加本次征集活动的所有人员不得将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以及评审的情况透露给供应商或与征集工作无关的人员。如有发现，造成不良影响的，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21.2本征集文件由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新增：

1. 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全部使用征集文件所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
 - 2、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以征集人最后发出的电子征集文件和更正公告为准进行响应文件编制；
 - 3、供应商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辑。
 - 4、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徽采云交易系统上传。
 - 5、“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不符合以上五项内容中任意一项要求，经评审小组可以按响应无效处理。
 - 6、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上传的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无效。
 - 7、因不可抗力导致所有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导入失败的，由征集人宣布中止开标，待不可抗力解除后，重新开标。
 - 8、电子标书制作及投标服务咨询电话：95763（徽采云客服）
 - 9、项目评审中，响应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响应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按响应无效处理：
 - ①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②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③恶意递交响应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④评审小组认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特别提醒：在咨询或技术支持过程中，请注意自身商业数据安全，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 另请下载最新版投标制作软件编辑并刻录响应文件，未升级的工具软件可能导致与评标系统不兼容造成响应文件无效。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审小组评审认可。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4. 入围供应商和征集人签订的合同应与征集文件中的采购合同一致，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供应商按照车辆租赁定额标准与实际完成的订单和时间，与服务对象定期结算费用。
2	服务地点	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实际需求确定，供应商应按实际需求的地点提供服务。
3	服务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池州市基层公务出行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项目概况

为提升池州市基层公务出行保障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安徽省基层公务出行保障工作指导意见》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池州市基层公务出行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服务项目采用框架协议采购（市采县用）。服务范围：池州市市本级有关单位和园区等，池州市所辖4个县区（贵池区、东至县、石台县、青阳县）有关单位和园区和乡镇（街道）等基层单位。采购人不承诺供应商在合同有效期内可获得的具体业务量，具体服务由供应商

和租用单位按协议约定执行。

三、服务需求

1. 业务范围

1.1 车辆类型：7 座（含）以下新能源车辆租赁及其配套服务，本次租车入围供应商无须提供驾驶员。

1.2 使用范围：仅限公务出行。

2 服务要求（必须满足的参数用“★”标注）

★1. 响应供应商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自觉维护租用单位的利益，全面履行投标响应和承诺，优先服务租用单位，确保服务质量。（供应商应提交承诺函放入响应文件中，格式自拟，未提供的视为未响应）

★2. 供应商提供的新能源汽车纯电动 CLTC 续航里程不低于 300 公里，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投入本项目的新能源汽车不少于 30 辆，且车辆登记所有人须与供应商一致。（供应商应提交承诺函放入响应文件中，格式自拟，未提供的视为未响应）

★3. 供应商应为提供的车辆投保以下险种：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机动车损失险（含全车盗抢险、玻璃单独破损险、发动机涉水险、自然损失险和相应不计免赔等）、第三者责任险（含无法找到第三方险和不计免赔），保额不低于 300 万元、驾驶人员及乘坐人员意外险，保额不低于 20 万元/人/座，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服务期内车辆发生事故时供应商应协助办理索赔事宜。本项目投入车辆的被保险人名称须与车辆登记所有人一致。（供应商应提交承诺函放入响应文件中，格式自拟，未提供的视为未响应）

★4.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运维经理 1 名、运维人员 2 名。项目服务期间，供应商应指定专人全程负责项目协调及服务对接工作，设立 24 小时服务热线，并提供应急救援等相关服务。租赁车辆在服务期内发生故障或无法正常行驶的，供应商应及时与租用单位协商处置方案，切实保障租用单位公务出行需求。（供应商应提交承诺函放入响应文件中，格式自拟，未提供的视为未响应）

★5. 供应商须承担所提供新能源汽车的维修保养、保险、车辆年审、易损件更换（含轮胎、雨刮片、刹车片等）及车辆简易装潢等全部相关费用。（供应商应提交承诺函放入响应文件中，格式自拟，未提供的视为未响应）

★6. 供应商在入围后应将租赁的新能源汽车纳入池州市公务用车管理信息平台监管，安装车载定位终端，实行出行申请、使用审批、车辆调派、轨迹监督、费用结算和绩效管理全过程信息化和智能化，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提交承诺函放入响应文件中，格式自拟，未提供的视为未响应）

四、费用结算标准

1. 本项目已设定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最高限价，各供应商须在此价格基础上填报折扣率，折扣率应低于 100%。实际租赁价格=对应车型分时租赁最高限价×折扣率（备注：报价折扣率保留整数，如 92%）。

2. 新能源汽车租赁收费采取分时租赁方式，车辆车型及对应的分时最高限

价为：

《新能源汽车日租赁最高限价表》

序号	车辆规格	分时租赁最高限价(元)	
		4小时(含)以内 半日价	4小时以上 全日价
1	轿车：长度 4500mm 及以上	100	200
2	越野车：长度 4300mm 及以上	100	200
3	皮卡车：长度 5200mm 及以上	150	300
4	商务车：长度 4800mm 及以上	200	400

五、监管要求

入围供应商出现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的，经调查属实，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取消车辆租赁服务资格。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按合同承诺服务租用单位的；
- (2) 超过合同规定价格收费的；
- (3) 提供虚假发票、保险单的；
- (4) 实际出租车辆与租赁合同填写车辆不符的；
- (5) 被租用单位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的；
- (6) 不履行交易文件中承诺的服务的；
- (7) 不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 (8) 违反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协议采购数量

满足框架协议采购需求且通过初审的供应商，按照价格从低到高排序，评标委员会按价格从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4家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价格相同的，由征集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签确定。供应商的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候选供应商。如有效供应商<2家（不含2家），则进行二次协议采购。

七、框架协议期限

签订框架协议后不超过2年。

八、其他事项

1. 投标人由于对本框架协议采购文件的理解发生误差，没有按照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递交没有对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会同相关部门发文公布供应商名单及服务承诺和优惠条件。由租车单位自行选择服务质量好、价格优的供应商提供服务，供应

商自行承担无租车单位选择租赁业务的风险。

3. 未尽事宜，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规则

1、评审方法

1.1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2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3 本项目采取的评审方法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

2.1.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对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

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1.2 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信用记录	1.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①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p>②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p> <p>③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 www.ccgp.gov.cn 查询为准）。</p> <p>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p> <p>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截图随其他征集文件一并保存。</p> <p>在上述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p>	
--	---	--

2.1.3 资格审查其中一项不满足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2.2 符合性审查

2.2.1 评审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2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符合性 审查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征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框架协议期限，合同服务地点，合同服务期限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商务响应表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征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	------	-------------------------------	--

2.2.3 符合性审查其中一项不满足的，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2.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p>(1) 投标报价\leq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times50%；</p> <p>(2) 投标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times50%；</p> <p>(3) 投标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times50%；</p> <p>(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提醒：</p> <p>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123.456元，即为123.46元；如平均值为80.126%，即为80.13%）。</p>	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注：

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不少于30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

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评标委员会按响应报价（本项目采用折扣率）从低到高排序，根据第二章征集响应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的规定数量推荐入围供应商。

3、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提交响应文件和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少于 2 家时，本次征集废标。提交响应文件和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 4 家时，按下列规定推荐：

满足框架协议采购需求且通过初审的供应商，按照价格从低到高排序，评标委员会按价格从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 ≤ 4 家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价格相同的，由征集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签确定。供应商的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候选供应商。如有效供应商 < 2 家（不含 2 家），则进行二次协议采购。

第五章 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格式）

池州市基层公务出行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

征集人（甲方）：池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入围供应商（乙方）：_____

甲方：
住所地：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住所地：
联系人：
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池州市基层公务出行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征集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自愿就本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订立本框架协议，内容如下：

一、第一阶段入围服务

1. 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最高限价详见本项目征集文件。
2. 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根据项目情况编辑）。
3. 协议价格：（根据项目情况编辑）。

二、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不适用

三、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征集人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四、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 甲方作为征集人，已经通过与征集人依法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确定了委托代理的事项及相关的权利义务，进而已经成为本项目的合法当事人，具有办理采购事宜的必要合法根据。

2. 本次框架协议履约合同的地域范围为：池州市市本级有关单位和园区等，池州市所辖 4 个县区（贵池区、东至县、石台县、青阳县）有关单位、园区和乡镇（街道）等基层单位。

五、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供应商按照车辆租赁定额标准与实际完成的订单和时间，与服务对象定期结算费用。

六、框架协议期限

（根据项目情况编辑）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甲方有权按本项目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等文件文本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的有关规定或承诺，甲方有权依照相关规定、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有权通过有关媒体予以公告或其他形式予以披露，直至停止乙方的入围资格，情节严重的，列入政府采购不良供应商名单。

2.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政策、产品发布周期和市场调查结果适时组织补充采购或重新采购。

八、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就组织本项目的合法有效性负责，包括甲方在必要情形下将采取符合法律规定及本次征集文件规定的适当可行的必要措施，尽力保证甲方组织本项目的合法有效性。

2.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所确定的产品和服务范围向乙方采购有关服务。

3. 甲方就本项目的任何及/或全部事项相关的活动及/或行为，均应当严格遵循政府采购依法所应当遵循的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4. 甲方（及其代表的征集人）有权根据实际使用需要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确定最终采购的数量、配置和相关服务的内容。

5. 甲方有权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及代理商的参考。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甲方公布本项目的入围结果后，取得为征集人提供服务的有效资格。

2. 乙方作为本项目相关服务的提供商，应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要求，由其自身提供服务。甲方及征集人有权要求乙方作为服务提供商承担法律及征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和本框架协议约定的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相关责任、响应文件中应答的服务责任、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皆为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要求的服务，乙方承诺为各采购人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全部要求的服务。

4. 若乙方在响应时承诺的售后服务标准高于甲方的售后服务标准，乙方承诺应按照响应时承诺的售后服务标准提供服务而不另行收费。

5. 乙方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及时向各征集人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成交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若实际存在任何该等附加或额外条款，无论签署的情形如何，除非经甲方书面认可，均应当被视为无效。

6. 当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质量问题时，乙方承诺按照本框架协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国家有关强制性规范中的相关规定、约定、承诺进行处理。若乙方不认同征集人投诉的问题或双方无法就提供的服务是否存在质量问题以及问题类型达成一致书面意见的，乙方在此承诺同意经征集人指定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验。

7. 乙方承诺在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报价为征集人提供相应服务的最终报价（根据项目情况编辑），包含任何响应人可能涉及的费用。征集人采购相应服务时，只需支付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报出的服务价格，而不用支付任何额外的其他费用。

8. 乙方接受并配合征集人和征集人开展的价格行情调查工作，接受对乙方提供产品及服务的价格进行监测及综合分析。如征集人或其他相关方向征集人书面反映乙方的某项产品及服务价格高于乙方针对其他采购对象提供的平均市场价格，经核实属实的，应立即予以纠正，若在征集人规定期限内不能按照规定标准

做到价格下调。乙方将接受征集人强制降价或暂停提供该项产品及服务的资格，直至终止全部产品及服务的提供资格。

9. 乙方保证：不同征集人采购同类服务获得的优惠价格和服务，可以作为参照案例执行；本框架协议的采购产品及服务价格低于同行业、同类型、同等规模公开采购项目的实际成交价格。

10. 乙方承诺服从征集人对乙方进行履约管理。承诺并知晓：若乙方不按征集文件约定进行履约，或出现产品质量和服务等问题时，征集人将通过约谈和公示机制，对严重违反征集文件规定的情形，暂停入围资格、在相关媒体曝光，直至提请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 在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的执行有效期内。乙方在特定时间举办的促销活动和推出的优惠政策，如涉及响应的产品及服务的，征集人有权参加促销活动并享受优惠政策。

1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时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与各征集人签订合同/协议，妥善保管合同/协议，保证不会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保证不会转包、分包。

13. 乙方同意：除非乙方另外递交书面特别声明文件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外，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业务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入围服务、价格、优惠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所公布的信息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政府采购有关的官方媒体上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14. 乙方应当保存与入围服务有关的统一正式对外报价（包括公司内部文件、官网信息发布等各类形式）等信息三年以上，并随时可以提供给甲方审查。

15. 乙方入围的某类型服务如出现无法继续提供的情况时，需向甲方提交书面材料，申请暂停或替换该类型的产品及服务。

16. 甲方决定延长本项目有效期的，可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若乙方在7日内没有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接受甲方的要约，乙方在响应文件、本框架协议及其所涉及相关事项的有效承诺期限也相应延长。除此以外，乙方承诺不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17. 乙方承诺：甲方已充分提示及要求乙方，乙方亦已经保证：乙方在本项目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乙方同意本协议适用于（根据项目情况编辑），以及甲方指定的共享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结果的其他单位。

九、其他规定

1. 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将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征集人、征集人和服务对象、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2. 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在任何一方认为所需的合理时间内不能达成协议，按以

下第(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池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征集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根据“_____采购项目”约定，买方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本项目征集文件及附属材料、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承诺、入围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池州市基层公务出行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2. “池州市基层公务出行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文件标准文本中的“专用框架协议条款”；
3. “池州市基层公务出行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公告；
4. “池州市基层公务出行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服务范围

池州市市本级有关单位和园区等，池州市所辖 4 个县区（贵池区、东至县、石台县、青阳县）有关单位、园区和乡镇（街道）等基层单位。

四、服务期限

项目服务期 2 年，采用 1+1 模式，合同一年一签，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期限提供服务。

五、服务价格和费用结算

（一）服务价格

乙方向租车单位提供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服务时，必须按不高于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收费，按不低于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二）费用结算

租赁服务费用由各租车单位直接转账支付给新能源车定点服务企业，不得以现金支付。

六、基本服务要求

1. 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自觉维护租用单位的利益，全面履行投标响应和承诺，优先服务租用单位，确保服务质量。

2. 乙方提供的新能源汽车纯电动 CLTC 续航里程不低于 300 公里，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投入本项目的新能源汽车不少于 30 辆，且车辆登记所有人须与乙方一致。

3. 乙方应为提供的车辆投保以下险种：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机动车损失险（含全车盗抢险、玻璃单独破损险、发动机涉水险、自然损失险和相应不计免赔等）、第三者责任险（含无法找到第三方险和不计免赔），保额不低于 300 万元、驾驶人员及乘坐人员意外险，保额不低于 20 万元/人/座，费用由乙方承担。服务期内车辆发生事故时乙方应协助办理索赔事宜。本项目投入车辆的被保险人名称须与车辆登记所有人一致。

4. 乙方须为本项目配备运维经理 1 名、运维人员 2 名。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应指定专人全程负责项目协调及服务对接工作，设立 24 小时服务热线，并提供应急救援等相关服务。租赁车辆在服务期内发生故障或无法正常行驶的，乙方应及时与租用单位协商处置方案，切实保障租用单位公务出行需求。

5. 乙方须承担所提供新能源汽车的维修保养、保险、车辆年审、易损件更换（含轮胎、雨刮片、刹车片等）及车辆简易装潢等全部相关费用。

6. 乙方在入围后应将租赁的新能源汽车纳入池州市公务用车管理信息平台监管，安装车载定位终端，实行出行申请、使用审批、车辆调派、轨迹监督、费用结算和绩效管理全过程信息化和智能化，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出现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的，经调查属实，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取消车辆租赁服务资格。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按合同承诺服务租用单位的；
- (2) 超过合同规定价格收费的；
- (3) 提供虚假发票、保险单的；
- (4) 实际出租车辆与租赁合同填写车辆不符的；
- (5) 被租用单位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的；
- (6) 不履行交易文件中承诺的服务的；
- (7) 不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 (8) 违反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合同的修改和终止

1.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征集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否则违约方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提出终止合同，须经另一方书面同意。

3.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甲乙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4) 因一方违约且未能协商一致的，未违约方有权向违约方提出终止本合同。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池州市基层公务出行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申请仲裁。

②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征集人（甲方）： （公章）

供货人（乙方）： （公章）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池州市政府采购公开征集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全称	
响应范围	全部
响应报价（折扣率）	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_____%
备注说明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报价折扣率保留整数，如92%）。

备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最终响应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响应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电子交易系统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供应商在电子交易系统唱标信息栏所填列内容与本采购文件不一致的，以本采购文件和供应商响应文件为准。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响应函

1. 在研究了本项目本包别征集文件（含补充文件）后，我们愿意按开标一览表中的响应报价进行报价，遵照征集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征集项目的实施，完成本次范围的全部项目内容及其售后服务工作。

2. 我方承诺征集规定的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履约，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们同意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响应文件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4. 在合同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响应文件连同你单位的入围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6. 我们完全接受征集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开标、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商务响应情况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征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供应商按照车辆租赁定额标准与实际完成的订单和时间,与服务对象定期结算费用。		
2	服务地点	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实际需求确定,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的地点提供服务。		
3	服务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 不需此件, 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池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池州市基层公务出行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池州市基层公务出行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 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八、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本项目征集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 入围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
- (2) 未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框架协议及政府采购合同；
-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及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入围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池州市基层出行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合格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且主要标的应包括核心产品；
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 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仅作为结果公告使用，请供应商规范填写。

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征集公告、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征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附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 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的采购活动, 现有以下内容 (或条款) 存在疑问 (或无法理解), 特提出询问。

一、 (事项一)

1、 (内容或条款)

2、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建议)

二、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